

案，能釐清教學本質之師生互動複雜脈絡，成功協助教師打開教室，而搭配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之配套措施，亦能有效協助教師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分析教學優缺點，進而掌握專業發展重點，提升學生學習成就，達成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之評鑑。

三、綜上，教育評鑑以改善為目的，核心關懷為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其評鑑結果應用係提供受評者改善建議，非為評定等級之一次性決定，未來將持續溝通評鑑理念及精進相關評鑑作法，以達成改善目的。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9）

對邱委員志偉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邱委員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另依中選會訂定之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如下：「（一）宣布開始開票。（二）查驗投票匭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依上開規定，開票作業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之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 二、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一節，爾後中選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將廣續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各種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標準開票作業程序。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6）

陳委員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本部全力推動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符合民眾的期待與要求，並與大院各委員溝通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必要性，並經 9 次政黨協商討論，在積極推動之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本次修法，從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消費者保護、稽查制度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修正重